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

沙预复（2021）54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中心幼儿园：

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现就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你单位（部门）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981.2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56.23 万元，结转资金 25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981.23 万元以内。（具体收支预算内容见附件）。

非税收入任务为 743.05 万元。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在收入方面，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在支出方面，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厉行节约，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附件：《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经费预算》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2021年2月27日印发

中心幼儿园 2021年 经 费 预 算

预算科目	金额	
一、收入预算	981.23	万元
1、财政补助收入	956.23	万元
3、结转资金	25.00	万元
粤财科教(2020)217号2020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度学校建设用途)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981.23	万元
(一)基本支出	898.79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810.40	万元
①基本工资	42.29	万元
②津贴补贴	108.37	万元
③奖金	63.00	万元
④伙食补助费	25.00	万元
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	万元
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6	万元
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0	万元
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	万元
⑪住房公积金	19.30	万元
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58	万元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	531.58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6	万元
②退休费	6.96	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3	万元
①办公费	12.00	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⑤水费	3.50	万元
⑥电费	16.30	万元
⑦邮电费	3.30	万元
010维修费	2.00	万元
020租赁费	2.80	万元
060专用材料费	6.00	万元
090劳务费	16.00	万元
(21)工会经费	10.26	万元
(22)福利费	5.62	万元
体检费	4.50	万元
六一节活动费	1.00	万元
党支部活动经费	0.12	万元
(2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万元
教学业务费	3.00	万元
文体维持费	0.6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2.44	万元
2、专项业务费	82.44	万元
①创建平安校园经费	0.87	万元
(1)校园责任保险	0.52	万元
(2)校园食品卫生责任险	0.14	万元
(3)来访登记系统维护费	0.06	万元
(4)联网报警管理服务费	0.15	万元
②托管费	56.57	万元
(1)教师值班费	53.48	万元
(2)税金	1.69	万元
(3)其他(退费、活动耗材等)	1.40	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3、结转资金	25.00	万元
粤财科教(2020)217号2020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度学校建设用途)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5.00	万元
三、非税收入计划	743.05	万元
1、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686.55	万元
2、托管费	56.50	万元

